

历史岁月

铭记历史 珍惜现在

——钩忆抗美援朝时期的几例轶事

朱子丰

“雄赳赳气昂昂,跨过鸭绿江,保和平,卫祖国,就是保家乡”。

今年10月25日是抗美援朝71周年纪念日。71年前,中国人民志愿军高唱嘹亮雄壮的《志愿军军歌》,踏上硝烟弥漫的朝鲜战场,同朝鲜人民和军队一道,历经两年零九个月出生入死的浴血奋战,共毙伤俘敌军109万余人,消耗其作战物资7300余万吨,彻底打败了美帝国主

义及其“联合国军”,粉碎了其借道朝鲜半岛,欲将刚刚诞生的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之中的狂妄企图,提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和声望,彰显了中国人民同仇敌忾、众志成城

的钢铁意志和坚强决心。那场战争,我虽年幼,身处祖国的大后方,没有亲历战场经受过火的洗礼,但也摩拳擦掌,不甘示弱,

琢磨着怎样为前线作点贡献。我们那里地处204国道一侧,是苏北交通要道。我当时身为儿童团长,手下有32个小团员,一直在思忖怎样发挥他们的微薄之力,为抗美援朝做些什么。于是,我在乡里指导员的提示下,灵感来了:我们全村有大小5个路口,我把大家分成5个小组,每组4人,分别把守,盘查过往行人,防止坏人钻进逃出散布谣言;组织他们参加全乡、全村集队游行,和成人一

道愤然声讨美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,而且每次事前我们儿童团都负责制作360面三角小彩旗,全村人手一面,芦柴作旗杆,旗上写有“抗美援朝,保家卫国”“打倒帝国主义及其走狗”“世界和平万岁”等标语,供人们游行时挥舞。我们那里是革命老区,战争岁月,光荣牺牲的人比较

多,抗美援朝初期我村已有两位青年在异国捐躯。噩耗传来后,两家都很悲痛。我们小朋友也很伤心,于是我带领他们天天登门安慰烈属,主动帮助两家承担打扫、捆草、烧锅、提水等家务事,抚慰烈属的心灵。我还动员大家说服家长把所有能拿出来的粮食、衣被、鞋帽等物品捐献出来。我们小孩子则把鸡蛋、山羊、胡萝卜以及爱不释手的铜板、铜钱上交公家。除此之外,我还发起了集体垂

钩活动,组织朱桂海、徐余美、汤洪寿、冯永年等七八个同龄人钓鱼摸虾,而且大有所获。这缘于我的老家住在水网地区,沟河港汊比较多,到处都有鱼可钓、有虾可取。那时每个农户都有一个用于淘米洗菜的水码头,水下都浮游着一群群刀鱼、鳊鱼和螃蟹。我们用蚯蚓做鱼饵,有时也

用于面,鱼儿们很容易上钩,一个上午七八个人可钓十五、六斤。大家兴高采烈地将鱼送到村长徐永康家,请他转交到上级机关,慰劳粮饷供应不上、严重缺衣少食的志愿军战士。我记得像这样的垂钓活动,仅1951年春末夏初就进行过十多次,次次都有不小的收获。这就是我们当时力所能及的作为了,也表示了我们身处大后方的儿童对抗美援朝的声援拥护和支持。

弹指一挥间,70多年过去了,我们这些当年的儿童团,已步入耄耋之年。回顾抗美援朝的历史,我无法把控自己,感慨没有那么多英雄儿女的牺牲,就不可能有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,我们应当铭记历史,教育家人、亲友和乡邻,珍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。

乡野偶拾

秋天的乡村

吴小平

昨天,一场小雨淅淅沥沥地下着,紧接着一阵大风追随而来。不久风雨相加,让人感受到透心凉秋的感觉。

我的家乡白驹,虽说在10月,但天气有时竟高达27摄氏度以上,让人感觉闷热,好似夏天。不过一转眼的工夫,10月10日前后一阵大风,呼啦啦刮起,风卷残云,落叶纷飞,集镇居民房前后及村庄田野上,气温渐渐下降。10月11日,气温一下子又降到20摄氏度,天气变化无常,人们又纷纷开始一件件地加衣服。

我在家乡的田野边,看秋天洁白的云朵,朵朵白云温柔地飘向远方,似层层浪花,击起我心中的涟漪,让我充满无限遐想。

秋天的乡村,瓜果满园稻谷飘香。蟹肥菊香,大雁南飞。芦花伸出可爱的小手,欢送远行人走四方为生活为事业打拼。金黄色的稻穗在田埂上笑弯了腰,丰收的喜悦洋溢在农民的脸庞。不远处的村庄,别墅楼一排排一幢幢。农民在田野里忙碌地抢收,又是一个丰收年!

秋天的乡村,早晚天气凉爽。我站在家乡的田野边,看落叶枯黄。杨柳在秋风中荡来荡去,秋风吹过我脸庞。枫叶红似火,小鸟在鸣唱,风吹稻花香。远处的柿树上,挂着一个个成熟的红柿子,像一个个红灯笼,预示着又是一个丰收的年景。

秋天的美虽然不像春那么妩媚、夏那么火热、冬那么含蓄,但却是个五彩缤纷的季节,到处呈现出一幅幅丰收的景象。小鸟因为有了秋天,在蓝天上飞得更高了;鱼儿因为有了秋天,在水里游得更欢了;蝴蝶因为有了秋天,在花丛中跳起优美的舞蹈;人们因为有了秋天,才能体会到丰收的喜悦。

秋天的乡村,风景美如画。在这醉人的秋风里,我手捧莫言的《红高粱》《蛙》以及路遥的《人生》《平凡的世界》细细品读,了解书中的人物、故事的情节、风土的乡情。

在秋天里边看风景边读书,是一个不错的精神享受。在这个秋意渐浓的季节里,领略秋天的风景,定会让你心情舒畅。

文史漫笔

姜子牙的坐骑是“四不相”非“四不像”

张汉林

明朝南京小说家许仲琳编著的长篇神话小说《封神演义》,在第三十八回“四圣西岐会子牙”中,写到姜子牙在西岐被九龙岛王魔、杨森、高友乾、李兴霸骑四神兽摆阵、狼狈、花豹咬、狰狞打败后,来到被称为中国第一神山、“万山之祖”昆仑山玉虚宫,拜见道教最高神元始天尊,请求帮助。

元始曰,“九龙岛王魔等四人在西岐伐你。他骑的四兽,你未曾知道,此物乃万兽朝苍之时,种种各别,龙生九种,色相不同。白鹤童子,你往桃园里把我的坐骑牵来。”白鹤童子往桃园牵了“四不相”来。怎见得,有诗为证:

麟头豸尾体如龙,足踏祥光至九重。四海九州随意遁,三山五岳霎时逢。子牙上了神兽“四不相”,把顶上角一拍,那兽一道红光起去。铃声响亮,往西岐来。

许仲琳在《封神演义》中写的姜子牙坐骑是“四不相”,非“四不像”,更没有写明“四不相”即是麋鹿。从证诗可以看出此神兽乃“麟头”“豸(猪)尾”“体如龙”及“顶上角”,因而被称为“四不相”。有人认为“四不相”即“四不像”。并推断,姜子牙骑的是“四不像”,麋鹿叫“四不像”,所以姜子牙骑的是麋鹿。这三段论显然是不成立的。姜子牙骑的是“四不相”,而非“四不像”。从字面看,意思似乎差不多。

“四不相”指具有四种动物的相貌,而又不是四种动物。“四不像”像四种动物,又不是四种动物。如果“四不相”就是“四不像”,也不一定就是指麋鹿,在中国被称为“四不像”的动物有很多。所以,姜子牙骑的神兽“四不相”不一定就是麋鹿。

中国被称为“四不像”的动物至少有四种。

麋鹿,全称“中国麋鹿”,角似鹿非鹿,面似马非马,尾似驴非驴,蹄似牛非牛。中国特产,在地球上生存繁衍了三百多万年。尾巴在鹿类中最长。雄性有一对角枝,向后分叉,没有眉叉,角枝倒置一个平面而不倒。古代麋鹿生活在黄河、长江下游平原湿地。清朝末年,最后一群被圈养在皇家猎苑的麋鹿从中国消失,1985年、

1986年先后从英国大规模引进回国,放养在北京南海子、江苏大丰、湖北石首等水草丰盛的平原湿地。古时麋鹿象征贵族、皇权、吉祥。

驯鹿,又叫角鹿。头似马非马,身似驴非驴,角似鹿非鹿,蹄似牛非牛。雄性、雌性皆有一对角枝,角杆前倾弯曲,眉叉扁平如手掌。尾短。生活在北极寒冷地带,我国分布在大兴安岭北部林区。鄂温克民族把它作为交通工具、吉祥物。驯鹿在满族语中称“犴”。替西方圣诞老人拉雪橇的动物便是驯鹿,象征吉祥、幸福、进取。很多北美作家小说中写到的“麋鹿”即驯鹿,也称“北美麋鹿”。

驼鹿,身、腿、肩似驼非驼,角似鹿非鹿。雄性长有一对铲形巨角,世界上最大的鹿科动物。足迹遍布北美、北欧,在我国主要生活在大兴安岭及小兴安岭北部原始森林。

鬃羚,又叫岩驴、山驴。牛科属。角似羊非羊,头似马非马,耳似驴非驴,蹄似牛非牛。雄性、雌性都长有一对短而尖的黑角。尾短。我国西北、西南、华东、华南和华中高山森林地区都有它的身影。

文学作品是现实生活的反映,即使神话中的人、兽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其原型。《封神演义》中的神兽“四不相”也不例外。“四不相”原型有“麋鹿说”“驯鹿说”“驼鹿说”“鬃羚说”,这些“四不像”身上都能找到“四不相”的影子。

传说神兽“四不相”是麒麟,墨麒麟的唯一嫡子,墨麒麟为黑龙与神牛所生,凶猛、善斗。后被法力高强的金灵圣母收服,送给弟子闻仲作为坐骑。大师闻仲又把“四不相”赠送元始天尊。神话中的麒麟为狮(龙)头、鹿角、龙(鱼)鳞、牛(狮)尾,也有虎眼、麋(龙)身、马(鹿)蹄、龙尾之说,是标准的“四不相”。原始天尊所赐姜子牙的坐骑,应是被称为“四不相”的麒麟,与龙、凤、龟合为四灵,是瑞兽、灵兽、神兽,象征太平、长寿。民间有麒麟送子习俗。麒麟不是一种动物的原型,是古代劳动人民把现实生活中四种美好、吉祥的动物想象到一种动物身上。姜子牙坐上“四不相”,高擎杏黄旗,挥舞打神鞭,伐纣灭商,无往不胜,统一周朝八百年江山。



晨霞美醉蟹塘

单金德 摄

妙趣横生

变形记

孙瑞阳

一样。等了好一会儿,发现外面没了动静,只听见“呜呜”的风声,我慢慢挪到袋口,环顾了一下四周,只见周围陈列摆设着许多农具,显然是一个农场。这时听身后有人讲话:“咦,兄弟。你在看什么呢?你是不是新来的呀?”我吓了一跳,心想:这里没有别人,难道豌豆会说话?回头一看,是一个小豌豆在对我说话。我支支吾吾地回答:“嘿!是。”“那你就自求多福吧!”他说。“我们这有一位小主人,每天会抓一把豌豆当子弹玩,那你就走运了。要是晚上被小主人

的妈妈抓了去,就拿去烧菜了。”我倒吸了一口凉气,祈祷会被小主人选中。

一天,一只大手把我抓了出来,放到一柄枪里,“砰”的一声,我被弹了出去。飞到天上,稻田越来越小,渐渐地变成一小片,微风刮在脸上,凉凉的。不一会儿,我开始下落,像导弹一般落到了泥土里。蚯蚓天天帮我松土,春雨不断渗进来,给我喝饱了水,我吃饱喝足准备向地面进军。刚往上一冲,就撞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,是石头。它像一座山压在我身上,我顶了好几下都丝毫不动。我攒了点力气奋力一顶,它像一个懒汉一样走开了。到了地上我看到了自己,几根嫩芽从茎上伸出,着了露水,朦朦胧胧,像是彩铅描绘的淡紫色。

耳边突然传来了奶奶的吼声,把我拉回了现实世界。

热闹,哪像我们,哪哪都搭不上,哪哪都不能去!”

“孩子,咱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,但是可以决定自己的人生。咱们虽然不能像树那样高大魁梧,像花那样美丽芬芳,也不具备动物能飞能跑的本领,但咱们也有自己的特长啊。咱们不仅可以补肾益肺、止血化痰,还可以增强人体的免疫力呢!”

“那咱们为什么还在这儿?”“因为咱们还没有长好啊,咱们寄生的蝙蝠蛾,需要经过60天左右的虫卵期,两年左右的幼虫期,50天左右的蛹期,还有3到12天的成虫期,也就是说,咱们至少需要2至3年的生长期,才能成为优质的补品和药材。”

“啊,还要等两年?”“孩子,一切光环的背后,都隐藏着无尽的寂寞和艰辛。听说过嘉宝果吗?栽植十年后才能挂果。因为生长周期长,果肉特别鲜嫩。还有人参,品质好的要长五六年呢。咱们要想成为虫草中的上上品,就必须像人参和嘉宝果那样耐得住寂寞、吃得着艰辛。”

“妈妈,我懂了。”虫草终于安下心来,同妈妈一起扎根泥土,为打造最美的自己积极努力。两年后,虫草作为名优产品,登上了国家级展厅。

寓言故事

虫草妈妈和虫草娃

卢 群

“好啊姐姐,咱们一起去。”“你自己去吧,我还要播种呢。”言罢,蒲公英撑开小伞,袅袅婷婷地飞走了。到了会场门口,虫草娃又被拦住。“小白杨哥哥,我是来开会的,放我进去啊。”“我们开的是植物大会,你跑来干什么?”“我也是植物啊,我叫夏草。”“笑话,你有头有尾还有脚,怎么会是草?”

“我确实是草啊,不信你看……”“看什么啊?你就是条虫子嘛,快走快走!”小白杨长臂一挥。“呜呜,你们欺负人!”虫草娃嘴巴一咧哇哇大哭。“孩子,怎么啦?”听到儿子的哭声,妈妈连忙问道。“妈妈,我想参加会议,可是屎壳郎和小白杨都不让,他们一个说我不是动物,一个说我不是植物。”

“孩子,咱们确实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动物和植物。”“那咱们是什么?”“真菌。”“真菌?”“是啊,咱身上的真菌丝,通过各种方式感染蝙蝠蛾的幼虫,然后进入幼虫体内,以虫体为营养进行繁殖发育。由于真菌丝充满了虫体腹腔,使得幼虫失去生命,但它的外表却没有变化,所以我们看起来就像虫子。到了夏天,菌丝体从头上生出芽包,这个时候我们就成了夏草。”“哇,真神奇!”“神奇的东西可多啦,孩子,你要认真学习,用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。”“知道了。可是妈妈,我还是想当植物或是动物。”“为什么?”“这样我就可以参加大会啦。”“参加会议对你就这么重要?”“当然啦,大家在一起说说笑笑多

“冬虫,快起床,动物大会就要开啦!”

正在酣睡的虫草娃,被毛虫的吼叫吵醒了。“等等我,等等我!”听说有会议参加,虫草娃立刻从泥土里拔出身子。

“别跑啊,你还没长好呢。”妈妈急得大叫。

“没关系,开完会我就回来。”虫草娃身子一弓跑得更快。

“喂,你来干什么?”一到会场,虫草娃就被把守大门的屎壳郎给拦住。“我是来开会的。”

“拜托,这儿开的是动物大会!”“我也是动物啊,我叫冬虫。”“哈哈,你明明是夏草,还敢自称冬虫,羞死了。”

“可是,可是……”虫草娃还想争辩,屎壳郎把他往旁边一拨:“走吧走吧,别在这儿胡闹。”

“你欺侮人,呜呜。”虫草娃脚一跺哭了。

“夏草,谁欺负你啦?”蒲公英见状亲切地问。“屎壳郎,他说我是草!”“你确实是草啊,不信你摸摸,头上不是有个小芽包?”

“芽包,嗯,好像有,可是姐姐,我太想参加会议了,怎么办啊?”“植物园也在开会呢,你可以参加植物大会啊。”